

合同编号: FJ132025029

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 北京素心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承揽方（乙方）：北京素心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桃园小区东侧 A26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有关通知精神、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为房山区 2025 年六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二）服务要求：

附后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六年级：计划每日完成 1500 人次左右，约 7 天完成考核任务；

缓补测：计划利用 1 天完成缓补测工作。

时间：2025 年 10 月中下旬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789000 元整)。

3.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94500.00 元整);

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94500.00 元整)。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9450.00 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合同日期开始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交体卫艺科备案。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考点，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在乙方和考点之间出现问题时，负责和考点协调相关事宜。

7. 提供仪器存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2. 负责提供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负责到场设备的安全问题，发生丢失损毁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89 万元，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约定验收不合格并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六) 延期支付条款情形: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如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20 天以上不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 其他违约情形:无双方书面约定,任意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更改。甲乙双方中一方想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

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

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素心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于志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唐利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渔儿沟桃园小区东侧 A2699

电话: 89355050

电话: 1860007072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 646374833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附件一：第二包要求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2. 年级及人数：

六年级：预计 9627 余人次；

3. 测试项目：

六年级：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50 米跑、50X8 往返跑；

4. 方案制定：根据市、区工作要求，服务厂商应制定测试方案、安全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5.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的影响，服务厂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6. 过程性考核：

六年级：计划每日完成 1500 人次左右，约 7 天完成考核任务；

7. 缓补测：计划利用 1 天完成缓补测工作。

8. 开始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9. 如遇临时、个别等特殊情况造成过程性考核或缓补测工作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所有参加测试学生的测试工作。

(三)测试地点要求

10. 测试地点需有 400 米的环形跑道田径场，并有充足的活动区域满足学生热身、休息的需求（由采购人提供）。

11. 测试地点需有通畅的网络环境，以保障数据等资料的实时传输。

二、测试现场需求

(一)测试保障要求

1. 测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均需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或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 数据管理平台应提供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各项目均需采用网络智能型测试设备（非电子设备）采集数据；		
4. 提供视频监控存储系统，保证覆盖所有测试项目和测试中考生；		
5. 服务厂商自行配备测试方案中所涉及的物料、物流等内容，并负责提供进场人员的工作证和考生准考证的制作。		
(二)测试人员要求		
6. 测试现场需设有至少一名考场监管人员，对测试工作进行统一安排、管理、调度和保障，由服务厂商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担任，提供社保缴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测试现场需设有至少三名技术巡检人员，提供软硬件系统及仲裁处的技术保障，由服务厂商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担任，提供社保缴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测试现场需安排具有专业知识、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丰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经验的设备操作人员。		
9. 测试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对测试流程、技术、服务、内容的熟悉和掌握，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测试速度要求		
10. 学生一次完成全部项目测试。		
11.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		
(四)测试系统要求		
1、入口检录系统	2套	12. 支持学生人脸识别、准考证、临时测试卡检录；
		13. 支持学生按个人、编组、班级、学校批量检录，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
		15. 检录处配备显示设备，用以显示数据信息；
		16. 支持工作人员工作牌、手机号检录，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7. 支持显示考试进度实时数据大屏，支持进行考试总人数、当前检录人数、男/女生检录人数、累计检录人数、剩余未考人数查看，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8. 支持参与考试各校已考、未考人数查看。

2、身高体重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19. 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BMI(身体质量指数)，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3、肺活量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20. 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记录、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21. 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4、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不少于6人同测	22. 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记录、上传；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5、一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不少于9人同测	23. 支持无佩戴任何设备，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非标准动作；支持语音倒计时并自动播报提醒；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6、一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不少于20人同测	24. 一分钟跳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不少于每组10人同时测试，跳绳测试仪自动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
		25. 主机支持一拖十同时测试；
		26. 支持学生自备跳绳的使用；
		25. 支持语音倒计时并自动播报提醒；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27. 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7、50米跑测评系统	不少于8人同测	28. 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1，如10.11秒读成10.2秒记录；
		29. 支持起跑统一发令；
		30. 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8、50X8往返跑	不少于	31. 50X8往返跑测试仪记录学生50米四次往返成绩，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不计小数；

测评系统	于8人同测	32. 支持起点抢跑自动播报提醒;
		33. 测试结束后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同时成绩可同步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9、出口成绩公示系统	2套	34. 支持刷准考证、学籍号查看成绩等方式;
		35. 支持男女生混同成绩查询;
		36. 支持学生成绩打印, 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
		37. 支持查看学生未完成/已完成测试项目、成绩、得分;
10、视频存储系统	1套	38. 实现各测试项目和测试中学生的测试过程全覆盖, 并能实时回放和查看, 测试视频为永久保存;
		39. 支持仲裁申请、仲裁批复、仲裁判决全流程的自动化记录并留痕, 以备后期查看,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智能体考数据管理系统	1套	40. 支持实时统计和展示入场及现场考生人数;
		41. 支持考试各项目进度概览;
		42. 支持工作人员出勤统计;
		43. 支持免考考生的提前报名和统计,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4. 支持考生免考科目的自动赋分,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5. 支持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
		46. 支持各测试年级、各测试学校、各测试项目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对比功能,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7. 支持教委端查询全区数据,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8. 支持各学校查询本校测试数据,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2、网络系统	1套	49. 支持考生自己查询测试成绩, 提供功能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0. 支持测试过程中网络实现高速流量传输, 确保测试现场具有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 提高数据安全性, 满足测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显示要求。

四、技术服务需求

1. 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确保测试过程的顺利进行;
2. 做好测试现场测试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场地布置工作, 并对所有人

员做好培训；

3. 做好测试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的前瞻性、全面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厂商应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服务厂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承担并解决；在测试期间，服务厂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服务厂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服务厂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服务厂商自行解决。

2. 服务厂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服务厂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工作证件，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3. 服务厂商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日常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